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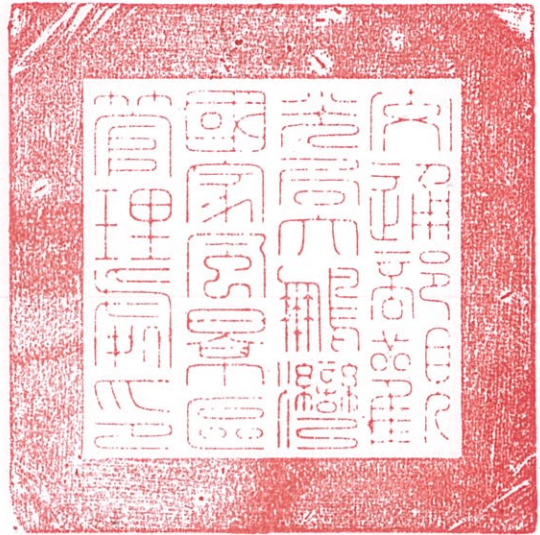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07030048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禁止損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第1項。
- 二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4條、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主、次航道內（如附圖系統座標所示），禁止「捕採魚、貝、珊瑚、藻類」之行為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第1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其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處100年7月29日觀鵬管字第10003000812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第 1 頁 共 1 頁
處長許 龍

